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14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東檢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法治教育課程之時，舉行「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宣導，近年來因為酒駕肇事除造成道路使用者傷亡，上萬個家庭更因此破碎，「酒駕」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政府強力執行「酒駕零容忍」政策，除了強化宣傳酒駕的危害外，並多次加重刑事責任，希望透過宣導能夠讓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們能夠體認到酒駕對社會危害的影響很大，不但危害自己與乘客的生命安全，也危害到其他駕駛或用路人的安全。

本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黃欣儀首先播放關於宿醉駕車的影片，向受緩起訴及緩刑被告們宣導立法院三讀通過，酒駕罰則再次加重，酒駕初犯刑度拉高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而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者，除原有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增訂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酒駕初犯肇事致人於死者，除原有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今年年底為公職人員選舉，本署建立民眾要勇於檢舉賄選行為共同拒絕賄選，最後呼籲於聚會出遊之際，品嚐含酒精成份的菜餚及酒品後，須有充分的休息時間，避免宿醉駕車，危害用路人安全，一同打造安全的交通環境。

